

兴隆县司法局

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监〔2025〕1 号）要求，我局专门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，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，财务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

我局 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 89.03 万元，按照预算安排支付 28.19 万元，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31.66%。

有涉密项目 7 个，已组织自评，不报送不公开。

（三）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规定，由一名副职领导分管财务，并制定出台了《兴隆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记账人员与审批人员、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，使其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，明确责任，防止舞弊，各项业务事项得以有序进行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并保证其真实完整，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、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报

告。明确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开支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经费开支，严格专项经费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的行为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坚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以打造“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”为目标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明显成效。2024 年 3 月 25 日，“以法治之力绘制生态宜居兴隆画卷”成功创建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；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兴隆县司法局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存在问题

我局预算项目 10 个，其中：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的 8 个，良好的 2 个。我局预算执行过程中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，从预算、执行、验收、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，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

我局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，原因为工作已经完成，项目资金未能支付，我局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，尽快完成资金支付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局预算项目属于专项公用项目，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，

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，绩效目标总体设定依据科学、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对各业务股室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，对目标设定不合理、不规范的项目，坚决不予列入预算。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，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。绩效指标制定较为完整、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促进了预算编制的科学化、精细化，推动了项目支出的合理性、有效性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，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了预算指标。主要问题为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。

（二）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

1. 加强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组织单位主要领导、主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，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。

2. 严格管理，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建立内部控制机制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支出合法、真实。

3. 加强预算的约束力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全局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

制定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。尽量避免超预算开支和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情况发生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